#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38, 141, 138. 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23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 904, 169. 72
2. 本期利润	7, 440, 869. 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145, 582, 007. 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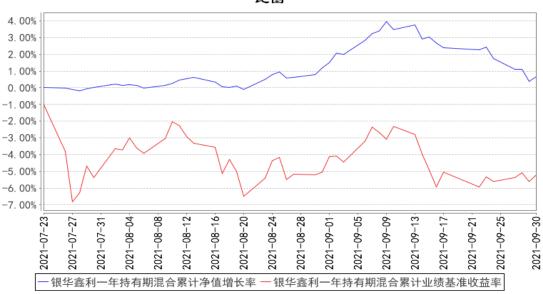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 65%	0. 34%	-5 <b>.</b> 20%	1.04%	5. 85%	-0.7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 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1年07月2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7月23 日		12.5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3月4日至2020年1月14日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23日

	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家
	中国。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 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 第5页共12页 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复苏进入后期,PMI 指数逐月下降,至9月份跌破50的荣枯线。工业增 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各项经济指标的同比增速均出现逐步下 降的态势,且部分指标下降的幅度超出市场预期。进出口维持相对高位。大宗商品因为供给端的 因素,价格上涨幅度严重超预期,导致 PPI 屡创新高,高点较之前预测又延后了数月。CPI 因为 猪肉价格等因素保持低位运行,短期压力不大。存量社融同比增速持续下行,利率中枢略有下降, 流动性总体保持平稳。上游商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使得全社会的利润大幅度的向上游集中,因 为多年来各国对于上游资源的开发力度较弱,所以商品阶段性供应受限,使得在全球经济复苏的 过程中,上游资源发生短缺的情况愈演愈烈,尤其是冬季来临,全球能源短缺难以改变。在新能 源占比还较低的当下,传统能源如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可能还将维持高位,这也引发大家对于通 货膨胀的担忧。因此三季度煤炭有色化工钢铁电力等上游行业,涨幅较大。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 是,大消费领域的食品饮料、家电、医药等行业在经济预期和政策压力等因素制约下,走势较弱, 跌幅也较为明显。而成长领域为大家所追捧的三大热门赛道出现了分化。半导体先行走弱,电动 车和光伏等板块龙头公司高位震荡,而三四线品种表现较好。高位的成长龙头估值高和交易结构 差,因此出现滞涨迹象,等待业绩释放来推动股价上行。总结来看三季度行情就是围绕着广义的 碳中和展开,上游涨价可以理解成碳中和政策下导致的短期产能供给不足,而电动车光伏三四线 标的以及风电核电的表现可以看做新能源产业链热度的延伸。从另外一个角度,也可以认为市场 内在风险偏好低,一直在寻找高位股换低位股的特征。其他板块微跌,表现乏善可陈。所以从总 体上看,三季度是个震荡市,但是某些板块是牛市,某些板块是熊市,结构性特征明显,盈亏就 看投资者身处何处了。

本报告期,市场整体虽然表现较弱,但是结构性机会较多,仍有一些盈利机会,本基金从7月底建仓以来,保持一如既往的稳健特点,匀速建仓。对于股价高位估值较高的品种我们相对谨慎,布局一些估值低估的价值股和一些业绩增速和估值匹配的一些成长股。总体上,我们将时刻关注持仓个股的风险收益比水平,不断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品种,通过动态调整,保持组合维持稳健的特征。

展望 2021 年四季度,经济情况不会太好,部分大宗商品尤其是能源的高价对经济压力不减。 专项债的发行可能阶段性改变存量社融增速持续下滑的态势,使得大家对于明年的经济不会有太 大的担忧。需要提防美国收缩量化宽松规模引发的全球流动性收缩的风险,尤其是对于高估值个 股的压力。而因为民营地产公司风险在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之下,大概率不会出现传导。总体来

#### 看,四季度国内市场还是保持震荡的格局。

四季度,成长领域主要依靠盈利增长来消化估值,对于业绩增速和估值匹配的个股依然存在 较好的投资价值。需提防仅因身处风口但业绩增长跟不上的成长标的回调风险。消费股经过一段 时间的下跌,估值逐步进入可关注的空间,选择优质的公司,在合适的估值位置可做左侧买入。 此外,价值股中,部分标的依旧处于被明显低估的状态,值得耐心持有,等待价值回归的那一天。 成长和价值两大方向,都存在值得挖掘的投资机会。我们希望通过深入的研究,能够让持有人承 担相对较小风险的情况下,力争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5, 797, 998. 02	44. 05
	其中: 股票	505, 797, 998. 02	44. 05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 900, 000. 00	37. 79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 431, 257. 67	18. 15
8	其他资产	141, 588. 25	0.01
9	合计	1, 148, 270, 843. 9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del>-</del>	_
В	采矿业	72, 135, 924. 10	6. 30
С	制造业	254, 423, 093. 29	22. 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119, 394. 00	0.01
Е	建筑业	32, 574, 240. 00	2.84
F	批发和零售业	43, 569. 27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683, 888. 00	0.41
J	金融业	124, 859, 444. 11	10. 90
K	房地产业	_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412, 983. 40	0.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_
S	综合	_	_
	合计	494, 252, 536. 17	43. 1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_
消费者非必需品	_	_
消费者常用品	_	_
能源	11, 545, 461. 85	1.01
金融	-	_
医疗保健	_	_
工业	_	_
信息技术	_	_
电信服务	_	_
公用事业	_	_
地产建筑业	-	_
合计	11, 545, 461. 85	1.01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1	600988	赤峰黄金	2, 931, 200	44, 993, 920. 00	3. 93
2	601939	建设银行	7, 521, 600	44, 903, 952. 00	3. 92
3	600216	浙江医药	2, 283, 400	37, 447, 760. 00	3. 27
4	601668	中国建筑	6, 786, 300	32, 574, 240. 00	2.84
5	601601	中国太保	1, 058, 400	28, 724, 976. 00	2. 51
6	002001	新和成	964, 086	25, 895, 349. 96	2. 26
7	601857	中国石油	2, 486, 600	14, 944, 466. 00	1.30
8	000066	中国长城	1, 056, 300	13, 932, 597. 00	1.22
9	002701	奥瑞金	2, 082, 500	13, 286, 350. 00	1.16
10	600597	光明乳业	900, 600	12, 518, 340. 00	1.09

#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74, 520. 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 067. 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41, 588. 2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3日)基	1 120 141 120 77
金份额总额	1, 138, 141, 138. 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38, 141, 138. 77

注: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 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yhfund. com. cn)查阅。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